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東交智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释义.....	2
二、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 公司的业务.....	57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1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	120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6
十九、 主办券商.....	128
二十、 结论意见.....	129
第三部分 附 件	130
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130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42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14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交智控”、“公司”）的委托，担任东交智控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东交智控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东交智控、公司	指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东交检测、东交有限	指	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东交设计	指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盛交通	指	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库信息	指	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东交	指	扬州东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工程	指	江苏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科技	指	江苏东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咨询	指	江苏东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创新	指	江苏东交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智汇	指	江苏东交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意运通	指	路意运通（重庆）物联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沂东交	指	临沂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东交	指	浙江东交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智交通	指	江苏东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感科技	指	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交投资	指	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东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交智控股东、东交智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星智瑞	指	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交智控员工持股平台
荣智投资	指	南京荣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交智控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港口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交智控股东
熙观投资	指	南京熙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交智控股东
扬中徐工	指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交智控原股东，于2023年9月28日退出
宁国坤锦	指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交智控原股东，于2023年9月28日退出
紫金巨石	指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东交智控原股东，于2024年2月6日退出
东南巨石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交智控原股东，于2024年2月6日退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交智控现行有效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东交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长江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金证资产、评估机构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挂牌出具的“苏公 W[2024]A135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

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及三会议事规则；（2）查验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验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全套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同意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其签署本次挂牌的相关协议并决定其专业

服务费用；

3、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不时进行修订和调整；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登记和备案手续；

6、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挂牌规则》及《公众公司办法》，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为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

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阅公司设立时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4）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5）查阅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基本情况；（7）查阅/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下同）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东交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7871110023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871110023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 10 号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A3 栋
法定代表人	王捷
注册资本	4,085.947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1日至长期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主要经营场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以及《南京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一照多址’备案（以下简称‘经营场所备案’）是指企业在住所以外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办理经营场所备案，也可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注册地址的面积较小，考虑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9年6月向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硕”）购买了位于“江宁开发区锺矿路以东、新丰路以北工业用地”的房产，经建造、装修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4月迁入目前的经营场所办公，截至目前公

司暂未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南京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相关手续。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因“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又确认其未公示实际经营场所的”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在报告期内受到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办法》中推行“一照多址”，不禁止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分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地址不一致而发生的相关处罚或纠纷，且公司将尽快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不一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为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3）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

书》及《审计报告》；（4）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5）查验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6）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持有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3]984号），以及长江保荐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推荐报告；（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公司基本情况；（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经常居住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东交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7871110023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东交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 2006 年 4 月 21 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4,085.947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43.39万元、18,949.35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82%，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下述情形：

（1）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与业务；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土地、房产、业务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为准）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

算依据)分别为 3,430.74 万元、2,873.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只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烟酒等日常用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手方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

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其前身东交有限设立以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挂牌前，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了《长江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30.74 万元、2,873.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85%，不低于 6%；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股本总额为 4,085.947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691.23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即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为核查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3）查验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4）查验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5）查阅有关公司设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查阅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7）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公司系由东交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5年12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6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交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7,676,534.42元。

2015年12月27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89号），确认东交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33.00万元。

2016年1月5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东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21日，东交有限股东王捷、东交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各自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全体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7,676,534.42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3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

东交有限变更为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675.00	67.50
2	东交投资	325.00	32.50
合 计		1,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章程等文件，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设立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起人协议》，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 1,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发起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务。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

(5)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公司的名称已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公司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7) 公司系由东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交有限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公司承继，故公司设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公司住所”的规定。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东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宗旨和

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由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体变更后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成立前临时股东会以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组织结构图；（2）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4）查验公司制定的财务、人事管理等制度；（5）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6）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7）查阅公司的《开户许可证》；（8）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9）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1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1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13）查阅/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且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东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交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该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

《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前述机构及内部职能部门均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依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2）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3）查验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4）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5）查验公司全体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7）查阅/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由东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1	王捷	321102197211*****	南京市鼓楼区*****
2	东交投资	91320106768165240X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 东路2号A2栋401

根据上表，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各发起人系分别以所持有的东交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31号）及公司的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东交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东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东交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且均已投入公司。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1,940.9459	47.50
2	东交投资	933.1194	22.84
3	星智瑞	456.6000	11.17
4	荣智投资	211.0000	5.16
5	江苏港口	204.2974	5.00
6	熙观投资	114.9851	2.81
7	叶炜	90.0000	2.20
8	陆稚辰	85.0000	2.08
9	李华	50.0000	1.22
合 计		4,085.9478	100.00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性别	身份证号
1	王捷	中国	否	女	321102197211*****
2	叶炜	中国	否	男	320106198011*****
3	李华	中国	否	男	320722197904*****
4	陆稚辰	中国	否	女	420105196304*****

2、非自然人股东

(1) 东交投资

根据东交投资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768165240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交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68165240X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 A2栋401
法定代表人	王捷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5日至长期

根据东交投资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交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捷	40.00	80.00
2	黄晓敏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王捷与黄晓敏系夫妻关系，东交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控制的企业。

(2) 星智瑞

根据星智瑞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W3TJ1C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智瑞基本信

息如下：

名称	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W3TJ1C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2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捷
注册资本	262.41379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9日至长期

根据星智瑞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智瑞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捷	普通合伙人	156.71	59.72
2	宋闽江	有限合伙人	13.82	5.27
3	宋亚洲	有限合伙人	12.32	4.70
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1.75	4.48
5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50	4.00
6	赵松	有限合伙人	9.51	3.62
7	叶炜	有限合伙人	7.50	2.86
8	孙龙隆	有限合伙人	4.60	1.75
9	霍文辉	有限合伙人	4.60	1.75
10	刘冰洁	有限合伙人	4.15	1.58

11	马凌	有限合伙人	3.45	1.31
12	汪彬	有限合伙人	3.16	1.20
13	郭柏林	有限合伙人	2.87	1.10
14	沈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2	0.66
15	王彤	有限合伙人	1.44	0.55
16	夏小响	有限合伙人	1.15	0.44
17	仲明	有限合伙人	1.15	0.44
18	张思远	有限合伙人	1.15	0.44
19	吴国亮	有限合伙人	1.15	0.44
20	郑志国	有限合伙人	1.15	0.44
21	郭晖	有限合伙人	1.15	0.44
22	方芳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23	张涛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24	周金霞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25	高旭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26	朱佳楠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27	马建华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28	魏宇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29	叶辉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30	王晶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31	陈松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32	史凯成	有限合伙人	0.40	0.15
33	张莹莹	有限合伙人	0.29	0.11
34	钱玉胜	有限合伙人	0.29	0.11

35	王有超	有限合伙人	0.17	0.07
36	张荣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07
37	丁保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07
38	王纪茂	有限合伙人	0.17	0.07
合计		-	262.41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体合伙人确认，星智瑞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智瑞全体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表，星智瑞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因此星智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 荣智投资

根据荣智投资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KF23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智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荣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KF234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2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捷
注册资本	504.2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2037年12月28日

根据荣智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智投资的出

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捷	普通合伙人	281.30	55.78
2	马凌	有限合伙人	19.12	3.79
3	毛益佳	有限合伙人	16.73	3.32
4	潘芳	有限合伙人	16.73	3.32
5	周华军	有限合伙人	16.73	3.32
6	刘立高	有限合伙人	14.34	2.84
7	周勇祥	有限合伙人	11.95	2.37
8	蔡宇	有限合伙人	11.95	2.37
9	邵祥	有限合伙人	11.95	2.37
10	王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95	2.37
11	李臻	有限合伙人	10.76	2.13
12	徐才生	有限合伙人	10.76	2.13
13	张南童	有限合伙人	9.56	1.90
14	汪彬	有限合伙人	9.56	1.90
15	李钰鑫	有限合伙人	9.56	1.90
16	殷晟磊	有限合伙人	8.37	1.66
17	尹波	有限合伙人	7.17	1.42
18	谈守坤	有限合伙人	7.17	1.42
19	蔡小妹	有限合伙人	7.17	1.42
20	戴清明	有限合伙人	2.39	0.47
21	赵凯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22	杨旭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23	谷用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24	左彬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25	孙坤鹏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26	郑云峰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27	金菊	有限合伙人	0.72	0.14
28	马昌魁	有限合伙人	0.72	0.14
29	谢俊鸿	有限合伙人	0.48	0.09
合计		-	504.29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体合伙人确认，荣智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荣智投资全体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表，荣智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因此荣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 江苏港口

根据江苏港口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C542UU7H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港口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542UU7H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91号 A1-068
法定代表人	毛雪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江苏港口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港口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港口提供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股东调查表、企业产权登记表、股东承诺函、出资凭证，江苏港口为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熙观投资

根据熙观投资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MA27AFU03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熙观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熙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7AFU036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白湖北路68号-7-3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卫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熙观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熙观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悦	有限合伙人	33.33	33.33
2	余珂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3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4.90	24.90
4	周睿	有限合伙人	16.67	16.67
5	杨卫平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熙观投资提供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股东调查表、股东承诺函、出资凭证，熙观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9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东交投资	933.1194	22.8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为东交投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80% 的股份。
2	星智瑞	456.6000	11.17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为星智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公司股东李华持有星智瑞 4.00% 股份； ③公司股东叶炜持有星智瑞 2.86% 股份。
3	荣智投资	211.0000	5.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为荣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捷直接持有公司 1,940.9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50%，王捷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捷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捷直接持有公司 1,940.9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50%；同时，王捷通过东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27% 的股份，通过星智瑞间接持有公司 6.67% 的股份，通过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136.87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82%，王捷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33% 的股份；作为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9.18% 的表决权，王捷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6.6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外，王捷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因此，王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王捷配偶黄晓敏通过东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7% 的股份，未超过 5%，且其不是东交投资的控股股东，无法独立支配东交投资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其对东交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享有支配权；报告期内，黄晓敏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因此，黄晓敏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且均已投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捷，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为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 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3) 查验东交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国有股权变动相关审批手续等文件；(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变更登记情况；(5) 查验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6)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7) 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8)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10) 查阅/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东交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东交有限设立

2006年3月23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号：320100M273922），同意预先核准“南京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006年4月，王德文（系王捷的父亲）、黄晓敏（系王捷的配偶）、东交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东交有限，东交有限设立时名称为“南京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东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王德文以货币出资40万元，黄晓敏以货币出资35万元，东交投资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06年4月12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

2006年4月20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德验[2006]H-26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4月20日，东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4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东交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2304258）。

东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德文	40.00	40.00	40.00
2	黄晓敏	35.00	35.00	35.00
3	东交投资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1年3月，东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1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黄晓敏将其持有东交有限的35万元出资（占东交有限注册资本35%）转让给王捷。

2011年3月28日，黄晓敏与王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黄晓敏将其持有东交有限的35万元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

根据对王捷的访谈，黄晓敏与王捷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的分配，该笔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1年3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向东交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062163）。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交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德文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	王捷	-	-	-	35.00	35.00	35.00
3	东交投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4	黄晓敏	35.00	35.00	35.00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11年3月，东交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捷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5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日月会验字[2011]第04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3月25日，东交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捷缴纳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东交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3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向东交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062163）。

本次增资后，东交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捷	35.00	35.00	35.00	135.00	135.00	67.50
2	王德文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
3	东交投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4、2014年4月，东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7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王德文将其40万元出资（占东交有限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王捷。同日，王德文与王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王德文将其持有东交有限的40万元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

根据对王捷的访谈，王德文与王捷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的分配，该笔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协议中写明的40万价款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定价。

2014年4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东交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062163）。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交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捷	135.00	135.00	67.50	175.00	175.00	87.50
2	东交投资	25.00	25.00	12.50	25.00	25.00	12.50

3	王德文	40.00	40.00	20.00	-	-	-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5、2015年7月，东交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6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东交投资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9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交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06216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交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捷	175.00	175.00	87.50	175.00	175.00	35.00
2	东交投资	25.00	25.00	12.50	325.00	25.00	6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00.00	200.00 ^注	100.00

注：本次增资于2015年10月31日实缴完毕，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第VII-0029号）。

6、2015年10月，东交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20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捷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30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交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

2015年11月3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第VII-002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交有限已收到王捷、东交投资（2015年8月6日，东交投资更名为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公司股东累

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交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捷	175.00	175.00	35.00	675.00	675.00	67.50
2	东交投资	325.00	25.00	65.00	325.00	325.00	32.5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由东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 万元，新增 150 万注册资本由星智瑞以人民币 225 万元缴纳，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

2016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星智瑞以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 2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人民币 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675.00	67.50	675.00	58.70
2	东交投资	325.00	32.50	325.00	28.26
3	星智瑞	-	-	150.00	13.04
合计		1,000.00	100.00	1,150.00	100.00

2、2017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62号）核准，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2017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0.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从1,150.00万股变更为3,001.50万股，注册资本从1,150.00万元增至3,001.50万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履行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5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675.00	58.70	1,761.75	58.70
2	东交投资	325.00	28.26	848.25	28.26
3	星智瑞	150.00	13.04	391.50	13.04
合 计		1,150.00	100.00	3,001.50	100.00

4、2018年7月，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7月，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7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履行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2018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5日，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荣智投资定向增发不超过211万股股票；向叶炜、凌高祥、李华、陆稚辰定向增发不超过270万股股票，定向增发价格为2.39元/股。

2018年12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82.5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8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叶炜、李华、凌高祥、陆稚辰及荣智投资以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1149.5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1万元，人民币668.5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2.50万元，股本3,482.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761.75	58.70	1,761.75	50.59
2	东交投资	848.25	28.26	848.25	24.36
3	星智瑞	391.50	13.04	391.50	11.24
4	叶炜	-	-	90.00	2.58
5	李华	-	-	50.00	1.44
6	陆稚辰	-	-	85.00	2.44
7	凌高祥	-	-	45.00	1.29
8	荣智投资	-	-	211.00	6.06
合计		3,001.50	100.00	3,482.50	100.00

6、2019年6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东南巨石定向增发不超过1,083,400股股票，定向增发价格为9.23元/股。2019年6月，东南巨石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9年6月25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90.84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761.75	50.59	1,761.75	49.06
2	东交投资	848.25	24.36	848.25	23.62

3	星智瑞	391.50	11.24	391.50	10.90
4	叶炜	90.00	2.58	90.00	2.51
5	李华	50.00	1.44	50.00	1.39
6	陆稚辰	85.00	2.44	85.00	2.37
7	凌高祥	45.00	1.29	45.00	1.25
8	荣智投资	211.00	6.06	211.00	5.88
9	东南巨石	-	-	108.34	3.02
合计		3,482.50	100.00	3,590.84	100.00

7、2019年7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紫金巨石定向增发不超过1,083,400股股票，定向增发价格为9.23元/股。2019年7月，紫金巨石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9年8月1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99.18万元。

2019年10月3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8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东南巨石及紫金巨石以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1999.956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6.88万元，人民币1783.07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18万元，股本3,699.18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761.75	49.06	1,761.75	47.63
2	东交投资	848.25	23.62	848.25	22.93
3	星智瑞	391.50	10.90	391.50	10.58
4	叶炜	90.00	2.51	90.00	2.43
5	李华	50.00	1.39	50.00	1.35
6	陆稚辰	85.00	2.37	85.00	2.30
7	凌高祥	45.00	1.25	45.00	1.22
8	荣智投资	211.00	5.88	211.00	5.70
9	东南巨石	108.34	3.02	108.34	2.93
10	紫金巨石	-	-	108.34	2.93
合计		3,590.84	100.00	3,699.18	100.00

8、2020年12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投资4,088.107万元，其中386.76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701.3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10.57元/股，增资对象为星智瑞、扬中徐工及宁国坤锦。2020年12月，扬中徐工及宁国坤锦与公司及其股东方签署了《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星智瑞与公司及其股东方签署了《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16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71110023），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99.18万元增至4085.9478万元。

2021年11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4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星智瑞、扬中徐工及宁国坤锦以人民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86.7678万元，前述三名股东以货币出资4,088.107万元，其中计入实收

资本（股本）的金额为 386.7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3,701.3392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9478 万元，股本 4085.947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761.7500	47.63	1,761.7500	43.12
2	东交投资	848.2500	22.93	848.2500	20.76
3	星智瑞	391.5000	10.58	456.6000	11.17
4	叶炜	90.0000	2.43	90.0000	2.20
5	李华	50.0000	1.35	50.0000	1.22
6	陆稚辰	85.0000	2.30	85.0000	2.08
7	凌高祥	45.0000	1.22	45.0000	1.10
8	荣智投资	211.0000	5.70	211.0000	5.16
9	东南巨石	108.3400	2.93	108.3400	2.65
10	紫金巨石	108.3400	2.93	108.3400	2.65
11	扬中徐工	-	-	274.3637	6.72
12	宁国坤锦	-	-	47.3041	1.16
合 计		3,699.1800	100.00	4,085.9478	100.00

9、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凌高祥与王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凌高祥将其在公司的 1.10% 的股份计 450,000 股以 1,075,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访谈，凌高祥因离职按照之前签署的《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实际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

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761.7500	43.12	1,806.7500	44.22
2	东交投资	848.2500	20.76	848.2500	20.76
3	星智瑞	456.6000	11.17	456.6000	11.17
4	叶炜	90.0000	2.20	90.0000	2.20
5	李华	50.0000	1.22	50.0000	1.22
6	陆稚辰	85.0000	2.08	85.0000	2.08
7	荣智投资	211.0000	5.16	211.0000	5.16
8	东南巨石	108.3400	2.65	108.3400	2.65
9	紫金巨石	108.3400	2.65	108.3400	2.65
10	扬中徐工	274.3637	6.72	274.3637	6.72
11	宁国坤锦	47.3041	1.16	47.3041	1.16
12	凌高祥	45.0000	1.10	-	-
合计		4,085.9478	100.00	4,085.9478	100.00

经核查，凌高祥在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凌高祥于离职当日转让所持股份，违反了《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实际控制人王捷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根据凌高祥入股时签署的《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离职时一次性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转让双方当事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占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总数的 1.46%，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风险。

10、2023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23 日，扬中徐工、宁国坤锦与王捷、东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扬中徐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2.6367% 的股份计 107.7345 万股以 12,929,236.02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将其持有的公司 4.0781% 的股份计 166.6292 万股以 2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交投资；宁国坤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77% 的股份计 47.3041 万股以 5,679,271.8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806.7500	44.22	1,961.7886	48.01
2	东交投资	848.2500	20.76	1,014.8792	24.84
3	星智瑞	456.6000	11.17	456.6000	11.17
4	叶炜	90.0000	2.20	90.0000	2.20
5	李华	50.0000	1.22	50.0000	1.22
6	陆稚辰	85.0000	2.08	85.0000	2.08

7	荣智投资	211.0000	5.16	211.0000	5.16
8	东南巨石	108.3400	2.65	108.3400	2.65
9	紫金巨石	108.3400	2.65	108.3400	2.65
10	扬中徐工	274.3637	6.72	-	-
11	宁国坤锦	47.3041	1.16	-	-
合计		4,085.9478	100.00	4,085.9478	100.00

11、2024年2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2月6日，东南巨石与王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南巨石将其持有的公司0.3031%的股份计12.3826万股以1,528,365.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捷持有公司1,974.1712万股。

2024年2月6日，紫金巨石、东南巨石与江苏港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紫金巨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6515%的股份计108.34万股以13,283,469.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港口；东南巨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3485%的股份计95.9574万股以11,843,869.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港口。

江苏港口系国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评估、产权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961.7886	48.01	1,974.1712	48.32
2	东交投资	1,014.8792	24.84	1,014.8792	24.84

3	星智瑞	456.6000	11.17	456.6000	11.17
4	荣智投资	211.0000	5.16	211.0000	5.16
5	叶炜	90.0000	2.20	90.0000	2.20
6	陆稚辰	85.0000	2.08	85.0000	2.08
7	李华	50.0000	1.22	50.0000	1.22
8	江苏港口	-	-	204.2974	5.00
9	东南巨石	108.3400	2.65	-	-
10	紫金巨石	108.3400	2.65	-	-
合 计		4,085.9478	100.00	4,085.9478	100.00

12、2024年2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2月6日，王捷、东交投资与熙观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捷将其持有的公司0.81%的股份计33.2253万股转让给熙观投资，东交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份计81.7598万股转让给熙观投资，本次转让总价款为14,192,431.52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捷	1,974.1712	48.32	1,940.9459	47.50
2	东交投资	1,014.8792	24.84	933.1194	22.84
3	星智瑞	456.6000	11.17	456.6000	11.17
4	荣智投资	211.0000	5.16	211.0000	5.16
5	叶炜	90.0000	2.20	90.0000	2.20
6	陆稚辰	85.0000	2.08	85.0000	2.08

7	李华	50.0000	1.22	50.0000	1.22
8	江苏港口	204.2974	5.00	204.2974	5.00
9	熙观投资	-	-	114.9851	2.81
合 计		4,085.9478	100.00	4,085.947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现有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就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王捷与江苏港口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王捷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江苏港口在特定条件下享有知情权、回购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并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根据公司、王捷与江苏港口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王捷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协议》中除第 5.4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5.5 条约定的限制出售权以外的对赌条款以及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各方一致不可撤销的同意，自该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失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一致确认，除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为协议当事人、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干涉公司权益分派决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或安排。

3、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其中甲方为王捷，乙方为江苏港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条款均未触发）：

条款类型	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5.4 回购权	<p>5.4.1 若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4\% \times T) - H$ <p>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p>	<p>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王捷，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回购权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违反《挂牌适用指引》等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p>

	<p>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5.4.2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回购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或者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5.4.3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5.4.1 条，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并经甲方认可之第三方。第 5.4.1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格高于乙方向第三方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对差额部分（回购价格减第三方转让价款）承担补足义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差额补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5.5 限制出售权</p>	<p>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该条款为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所持股份转让行为，相关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王捷，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不违反《挂牌适用指引》等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回购权、限制出售权条款外，协议各方已经在报告期内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解

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权、限制出售权所涉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王捷，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挂牌适用指引》等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股权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情形，但该情形不影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有效，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就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亦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除回购权和限制出售权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目前正在履行的回购权和限制出售权条款，均未触发，且均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违反《挂牌适用指引》等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八、公司的业务

为核查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所涉资质或备案文件；（3）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4）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5）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7）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8）查阅/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主营业务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有效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检测类资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1	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苏 SJC 材丙 2021-03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材料 丙级	2021.08.10- 2026.08.09
2	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苏 GJC 综乙 2019-05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2019.06.10- 2024.12.31
3	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100234020 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03.15- 2028.03.14
4	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A084A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定项目：见 证取样检测	2022.09.02- 2025.09.02

2、工程设计资质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55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2020.12.30- 2025.12.30

3、工程咨询资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证书编号	备案机构/ 发证单位	内容/业务	有效期限
1	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91320113787 1110023-19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专业和服务范围：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2019.07.10- 长期
2	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专业资信	乙 11202201000 7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公路	2023.03.01- 2026.02.28

3	东交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913201137904059255-18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专业和服务范围：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2018.03.09-长期
4	东交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专业资信	913201137904059255-21ZYY21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公路	2022.01.30-2025.01.29

4、工程测绘资质

持有人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	有效期限
公司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251406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2022.11.24-2027.11.23

5、施工劳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1	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743718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	2023.07.25-2028.07.24
2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4]00028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01.15-2027.01.14
3	隆盛交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745318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	2023.08.16-2028.08.15

6、软件类资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1	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IS0019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检测、交通工程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	2024.01.19-2027.02.27

					相关的信息安全 安全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适用 性声明, C/0	
2	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2024ITSM 017R1MN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 运维服务相关 的管理服务	2024.01.19- 2027.01.31
3	公司	软件能力成 熟度等级证 书	01222C10448 R0M	广州赛宝认 证中心服务 有限公司	SPCA 评估三 级	2022.06.24- 2025.06.23
4	公司	信息系统建 设和能力评 估证书	CS2-3200- 001128	中国电子信 息行业联合 会	CS2	2022.05.16- 2026.05.15
5	公司	信息技术服 务标准证书	ITSS-YW-3- 32002022013 5	中国电子工 业标准化技 术协会信息 技术服务分 会	运行维护（三 级）	2022.01.28- 2025.01.27
6	公司	信息安全服 务资质认证 证书	CCRC-2023- ISV-SD-999	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 与认证中心	软件安全开发 （三级）	2023.06.21- 2026.06.20
7	公司	CMMI Maturity Level 3	Z-67476- 20231001	CMMI Institute	CMMI-DEV V2.0	2023.10.11- 2026.10.11
8	绿库 信息	软件企业证 书	苏 RQ-2021- A0120	中国软件行 业协会	-	2024.04.25- 2025.04.24
9	绿库 信息	信息系统建 设和能力评 估证书	CS1-3200- 001352	中国电子信 息行业联合 会	-	2022.04.29- 2026.04.28
10	绿库 信息	信息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224IS0019 R2M-1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交通工程相关 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化管理系 系统集成相关 的信息安全	2024.01.19- 2027.02.27

					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适用 性声明, C/O	
11	绿库 信息	信息技术服 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2024ITSM 017R1MN-1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 运维服务相关 的管理服务	2024.01.19- 2027.01.31

7、其他管理体系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1	公司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00224E32222 R2M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交通工程技术服 务（信息化管理 系统集成）、交 通工程相关应用 软件开发、公路 工程设计、交通 工程技术研究和 咨询服务及相关 管理活动	2024.06.06- 2027.06.11
2	公司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	00223S23088 R1M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交通工程技术服 务（信息化管理 系统集成）、交 通工程相关应用 软件开发、公路 工程设计、交通 工程技术研究和 咨询服务及相关 管理活动	2023.08.25- 2026.11.12
3	公司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00223Q25014 R1M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交通工程技术服 务（信息化管理 系统集成）、交 通工程相关应用 软件开发、公路 工程设计、交通 工程技术研究和	2023.08.25- 2026.11.12

					咨询服务	
4	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122IIIMS032570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与基于互联网的施工现场质量远程监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2.03.04-2025.03.03
5	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2IP0888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应用软件、交通工程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交通工程检测服务、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11.20-2025.11.19
6	东交设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3S23088R1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设计、交通工程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8.25-2026.11.12
7	东交设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3Q25014R1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设计、交通工程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	2023.08.25-2026.11.12
8	东交设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4E32222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6.06-2027.06.11
9	绿库信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3S23088R1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系	2023.08.25-2026.11.12

					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10	绿库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3Q25014 R1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	2023.08.25- 2026.11.12
11	绿库信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4E32222 R2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6.06- 2027.06.11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9,493,521.47	210,433,912.62
营业收入	189,830,350.44	210,433,912.6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2%	100.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

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主营业务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主要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2) 查验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3) 查验公司部分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4) 查验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5)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6)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7) 查验公司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会议文件；(8) 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9)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最新

《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公司股东、董监高并确认的调查表、关联方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内容；

（3）上述（1）、（2）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企业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交投资持有公司 9,331,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4%；星智瑞持有公司 4,5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7%；荣智投资持有公司 2,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江苏港口持有公司 2,042,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内容。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扬州东交、东交工程、东交科技、东交咨询、东交创新、智感科技、临沂东交、路意运通、东交智汇、浙江东交及东智交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东交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持有 80%的出资且为东交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星智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为星智瑞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荣智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为荣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淮区天亦柯电脑耗材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曾用名：江北新区天亦柯电脑耗材销售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之配偶黄晓敏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京口区高家玲百货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零售
3	京口区唐松梅百货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零售
4	京口区杜仁全百货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零售
5	京口区陆文山百货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零售
6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仇连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志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倪东艳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1 年 6 月辞任公司监事
3	孙志刚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3 年 9 月辞任公司监事
4	周春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 2024 年 5 月离职

4	南京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控制的东交投资曾持股 75%，王捷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股权、王捷辞任，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
5	京口区卢海霞百货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6	南京强瑞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仇连明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7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仇连明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8	扬中徐工	公司原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曾合计持股 5% 以上	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9	宁国坤锦		
10	东南巨石	公司原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曾合计持股 5% 以上	已于 2024 年 2 月退出
11	紫金巨石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审计报告》）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口区卢海霞百货经营部	采购烟酒等日常用品	-	29,370.00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1	王捷、黄晓敏	1,000.00	2020.03.26	2023.03.17	是
2	王捷、黄晓敏	1,500.00	2021.03.01	2025.12.31	否
3	王捷、黄晓敏	2,000.00	2020.05.20	2022.11.30	是
4	王捷	1,000.00	2021.03.24	2022.03.23	是
5	王捷、黄晓敏	940.00	2020.09.27	2022.04.06	是
6	王捷、黄晓敏	880.00	2020.09.27	2022.04.06	是
7	王捷	300.00	2021.03.25	2022.03.24	是
8	王捷、黄晓敏	920.00	2021.03.24	2022.04.20	是
9	黄晓敏、王捷	500.00	2023.05.31	2023.11.30	是
10	黄晓敏、王捷	216.66	2023.05.31	2023.11.30	是
11	黄晓敏、王捷	400.00	2023.06.01	2023.11.28	是
12	黄晓敏、王捷	220.00	2023.06.09	2023.12.06	是
13	黄晓敏、王捷	220.00	2023.07.10	2023.12.07	是
14	黄晓敏、王捷	210.00	2023.08.04	2023.12.02	是
15	黄晓敏、王捷	200.00	2023.09.11	2023.12.10	是
16	黄晓敏、王捷	220.00	2023.10.10	2023.12.09	是
17	黄晓敏、王捷	210.00	2023.11.10	2023.12.10	是
18	黄晓敏、王捷	500.00	2023.08.18	2024.02.18	否

注：该履行为相关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因联东金硕（非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销售的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借款银行要求房产出让方为《固

定资产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系合同签署时东交设计的法定代表人）为东交设计与联东金硕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公司董事叶炜（系合同签署时绿库信息法定代表人）为绿库信息与联东金硕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注	638.31	935.2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指各报告期应发金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马凌	-	373.1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同时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来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照执行上述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侵害。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只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烟酒等日常用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尽量避免与东交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如与东交智控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交智控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交智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东交智控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

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东交智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东交智控、东交智控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督促东交智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东交智控、东交智控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

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系东交投资、星智瑞和荣智投资，东交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星智瑞和荣智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若东交智控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股转交易中心挂牌/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东交智控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交智控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东交智控成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

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东交智控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东交智控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交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东交智控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前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3）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回执；（4）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出租方/产权人关于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性文件；（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域名证书等资料；（6）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不动产登记主

管机关申请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及不动产情况进行查档；（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情况进行查询；（8）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进行实地勘验；（9）查阅《审计报告》；（10）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交设计

根据东交设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交设计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904059255
公司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马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桥隧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

	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3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隆盛交通

根据隆盛交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隆盛交通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682512897Q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运输、岩土、港口、市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凭资质经营）、检测、评估、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管理；路面铺设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水稳碎石生产（不含化学反应）销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养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2009年1月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

3、绿库信息

根据绿库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绿库信息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555172812
公司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叶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4、扬州东交

根据扬州东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扬州东交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扬州东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R8CFR66

公司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469 号 26-101
法定代表人	蔡永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设施研发；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交通工程材料试验服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5、东交工程

根据东交工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交工程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D9QH1H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 10 号 3-B 号楼 102(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叶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6、东交科技

根据东交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交科技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东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D9JWXH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马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7、东交咨询

根据东交咨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交咨询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东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D9Q616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 10 号 3-B 号楼 102(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8、东交创新

根据东交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交创新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东交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D9W19G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 10 号 3-B 号楼 102(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9、路意运通

根据路意运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意运通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路意运通（重庆）物联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YYREX5U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2 幢 3 单元 7-1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建设；数据储存、数据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10、东交智汇

根据东交智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交智汇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东交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7HW79KXK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B栋3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11、智感科技

根据智感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感科技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30CRY6A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毛益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3%；周伍阳持股 17%（其中 10.00%系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

12、临沂东交

根据临沂东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临沂东交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临沂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CHPADF3K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齐鲁园广场3号楼无1720室
法定代表人	宋亚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5日
经营期限	2023年5月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13、浙江东交

根据浙江东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东交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东交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WBK2R67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耕文路78号楠江产业园5幢211室
法定代表人	叶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14、东智交通

根据东智交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智交通的基本信息和股

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东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D50TQH9X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柏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二）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和公司的说明以及南京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20235551557783）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东交智汇	苏(2023)宁栖不动产权第0032605号	11,736.83	栖霞区 NO. 宁 2023Y01 地块	科研用地 (科技研发)	出让	2023.05.31-2073.05.30	无

注：2023年2月24日，东交智汇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3CR0010）。

2、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和公司的说明，以及南京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20235551423683）、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编号：20235551423683）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来源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公司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47174号	宗地面积： 379,206.97 建筑面积： 754.41	栖霞区紫东路2号2幢401-403室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楼	买受 <small>注1</small>	出让/其它	至 2060.04.18	无
2	临沂东交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77582号	共有宗地面积： 86,666.70 房屋建筑面积： 42.13	兰山区威特天元广场11号楼2506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买受 <small>注2</small>	出让/市场化	2007.10.30-2047.10.29	无

3	临沂东交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77584号	共有宗地面积: 86,666.70 房屋建筑面积: 42.13	兰山区威特天元广场11号楼250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商品房	2007.10.30-2047.10.29	无
4	临沂东交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77583号	共有宗地面积: 86,666.70 房屋建筑面积: 42.13	兰山区威特天元广场11号楼2505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007.10.30-2047.10.29	无

注 1: 2015 年 8 月 8 日, 公司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表中序号 1 的房产签订了《南京紫金国际创意园房屋转让合同》(宁紫售字[2015]003 号)。

注 2: 2023 年 6 月 9 日, 临沂东交与山东威特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表中序号 2、3、4 的房产签订了《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XS2023007130 号)。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及联东金硕的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楼宇销售合同及主体变更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3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1	东交设计	2,234.03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生产研发
2	绿库信息	2,153.10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生产研发
3	东交创新	2,152.19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生产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分别与联东金硕签署了《南京联动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楼宇销售合同》”), 该等《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 各子公司需在连续两年内分别达到约定纳税额, 纳税额达标后即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

根据联东金硕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销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公司子公司受让前述房产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等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对买卖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同时，联东金硕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上述房屋的购房款，联东金硕与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就三处房屋权属均无争议；届时，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收房流转单》《房屋及设备验收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该等房产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和试验检测。

根据公司的说明，“江宁开发区锺矿路以东、新丰路以北工业用地”地块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规划用途且无权属纠纷，且江宁开发区政府暂无征收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目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未违反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出卖人就该等房屋权属均无争议，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出卖人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及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述控股子公司均未因上述房产瑕疵情况在房产领域存在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泰州市佰诺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曲霞镇李圩存李圩五组（珊七公路南侧）	4,536.00	办公、生产、员工居住	2023.12.25-2024.12.24
2	公司	江苏盛豪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常公路莫城段 86 号公寓 527 室、206 室	527 室： 79.00 206 室： 36.00	员工居住	2023.01.01-2025.12.31
3	公司	江苏盛豪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常公路永和路 58-1 号宿舍楼一楼	480.00	办公	2023.01.01-2025.12.31
4	公司	朱勍	如皋市如城区金茂国际财富广场中山西路 A 栋 1810 室	47.23	员工居住	2024.04.01-2025.12.31
5	公司	谭勇	南通市景华城 4 幢 206 室	98.27	员工居住	2024.04.01-2025.12.31
6	公司	倪建新	南通市海门街道静海新村小区 110 幢 301 室	93.25	员工居住	2024.05.01-2025.04.30
7	公司	杨玉	成都市双流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499 号 12 栋 3 单元 5 层 9 号	145.37	员工居住	2023.08.01-2024.07.31
8	公司	苏州卡利斯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	1,313.03	生产（中心试验室）、办公	2023.03.15-2028.03.15
9	公司	王寒、张永春	宿迁市宿城区银河花园 28 幢 3 单元 305 室	81.24	员工居住	2024.04.23-2024.07.22
10	公司	常州一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运河路南	1,130.00	试验、办公	2023.06.01-2025.11.30
11	公司	陆建新、张	南通市海门区海	108.77	员工居住	2024.06.03-

		桂英	门街道广和苑 16 幢 1104 室			2025.01.02
12	公司	福建超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荷叶挡村福建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内	30.00	办公、员工居住	2024.04.10-2025.04.10
13	公司	魏晶晶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608 号蝴蝶商业大厦第 1 幢 12 单元 1211 号房	100.79	员工居住	2023.12.29-2024.06.28
14	公司	仲继成	宿迁市宿城区金陵名府一期 10-402 室	151.31	员工居住	2023.08.25-2024.08.25
15	公司	裴如意	镇江市谏壁镇南街 26 号 2 栋 5 层 505	80.73	员工居住	2023.09.25-2024.09.24
16	公司	高邮市玉兵畜禽有限公司	高邮市送桥镇官路村新民组	2,072.00	生产（中心试验室）、员工居住	2023.10.01-2027.09.30
17	公司	成珍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南侧盛都广场 2 幢 B1 单元 401 室	154.37	员工居住	2023.10.20-2024.10.19
18	公司	陈丽榕	宁德市蕉城区八一五东路 12 号宁德福晟碧桂园天骄 1 号楼 402 室	86.21	员工居住	2023.10.25-2024.10.24
19	公司	常州盛鸿机械有限公司	东台市安丰镇九桥村一组	1,750.00	生产（中心试验室）、办公	2023.11.01-2026.10.31
20	公司	江苏盛豪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常公路莫城段 86 号公寓楼 513 室	30.00	员工居住	2023.12.16-2025.12.15

21	公司	余银蕊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后彰村新华路二弄 21 号	150.00	员工居住	2023.11.20-2024.11.19
22	公司	杨洪香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元路 10 号 58 幢 401 室	105.36	员工居住	2023.12.24-2024.12.24
23	公司	张怀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266 号竹林花园 31 栋 2 单元 503 室	114.01	员工居住	2023.10.10-2024.10.30
24	公司	潘珍珍	浙江省新昌县凯元·和兴家园 9 幢 231 室	116.96	员工居住	2024.01.10-2025.01.09
25	公司	福建省东利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园 8 号楼 103-2F	200.00	办公	2024.01.01-2024.12.31
26	公司	王银根	江苏省东台市康和花苑北区 21 号楼 1 单元 1002	108.52	员工居住	2024.01.26-2025.01.26
27	公司	王超、翟崇雅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 699 号招商雍雅苑 1 幢 1302	96.74	员工居住	2024.03.16-2025.03.15
28	公司	赵越	辽宁省兴城市温泉办事处欣和园小区 6 幢 3 单元 601	116.12	员工居住	2024.05.08-2025.05.08
29	公司	瞿立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水韵金阁小区 3 栋 505 室	51.32	员工居住	2024.06.02-2025.06.01
30	公司	曹世荣	江苏省南通海安	120.00	员工居住	2024.04.06-

			市孙庄街道镇南路 666 号 309 室			2025.04.05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存在以下瑕疵：

上表第 26 项租赁房屋系安置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村委会证明、安置房款结算收据、安置房买卖合同及情况说明等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系该等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对出租房产的处分权限与租赁合同保持一致；上表第 24 项租赁房屋系因出租方个人原因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情况说明等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系该等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对出租房产的处分权限与租赁合同保持一致；上表第 10 项租赁房屋系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相关方提供的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出租方系该等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对出租房产的处分权限与租赁合同保持一致。同时，该处房产无须履行相关出租或流转程序，可由出租方直接出租，相关收益亦归出租方所有。

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情形虽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该等备案登记事宜与公司无关，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能够继续租赁该处房屋或提供其他有效之解决措施，不使公司因此事宜造成损失。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承接的主要项目具有地域分布广、野外作业多、项目周期短的特点，因此为开展该等项目，公司驻地人员需长期租赁项目

所在地周边房产进行临时办公、试验以及生活居住，前述项目周期一般为 1 至 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上述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存在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前述租赁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专利授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缴费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尼日利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和《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5 项域名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首页网站	网站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easttrans.cn	www.easttrans.cn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6	2019.04.18	2029.04.18
2	djzhgd.com	www.djzhgd.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1	2015.09.10	2024.09.10
3	jszhnl.com	www.jszhnl.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7	2020.10.23	2024.10.23
4	lyglzgl.com	www.lyglzgl.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4	2018.08.06	2024.08.06
5	changyigaosu.com	www.changyigaosu.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5	2018.05.11	2025.05.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 32,837,120.30 元，累计折旧 15,030,396.62 元，账面净值为 17,806,723.68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完整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会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存在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前述租赁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核查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各类重大合同；（3）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侵权之债情况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进行网络核查；（4）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5）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6）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报告；（7）对公司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8）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及营业外支出明细；（9）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定为 6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江苏省交	《沪武高速公路	试验检测	1,795.45	2023.01	正在

	通工程建 设局	太仓至常州段扩 建工程中心实验 室项目 HWK- SYS-TC1 标段合 同协议书》	服务			履行
2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常泰长江大桥 南北公路接线工 程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 CT-SYS-TZ1 标段合同协议 书》	质量安全 中心服务	1,776.64	2020.12	正在 履行
3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南京至盐城高 速公路质量安全 中心项目 NY- SYS-YZ2 标段》	试验检测 服务	1492.44	2023.10	正在 履行
4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京沪高速公路 新沂至江都段扩 建工程中心试验 室项目 JHK-SYS- HA2 标段合同协 议书》	检测服务	1,283.54	2020.05	正在 履行
5	常州市公 路事业发 展中心	《腾龙大道智慧 快速路二期工 程、机场路快速 化改造收尾工程 质量中心项目合 同协议书》	试验检测 服务	1,255.52	2023.06	正在 履行
6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海太长江隧道 （公路部分）工 程安全中心项目 HT-ZX-AQ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安全咨询 服务	1,253.04	2022.09	正在 履行
7	江苏东兴 东延高速	《东台至兴化高 速公路东延工程	质量安全 中心服务	1130.72	2023.10	正在 履行

	公路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DXDY-SYS-2 标段质安中心合同》				
8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含过江通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2022ZTJC-2 标段合同协议书》	检测服务	950.73	2022.01	正在履行
9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在建高速公路水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段合同协议书》	试验检测服务	800.88	2022.11	正在履行
10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	品质提升技术服务	790.00	2018.09	正在履行
11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熟兴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质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项目 S342-ZAZX 标段合同协议书》	检测服务	735.80	2021.11	正在履行
12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质安中心项目（ZAZX 标段）服务合同》	工程质量和安全实施现场检测、质量管理、安	708.80	2019.06	履行完毕

				全管理等			
13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合同协议书》	检测服务	626.00	2020.07	履行完毕
14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东交·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智慧工地与管控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建立智慧工地与管控实训中心	623.33	2022.09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定为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盛交通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灌浆复合路面施工合同》	灌浆复合沥青路面灌浆施工	框架协议	2023.09	履行完毕
2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基础框架协议合同》	灌浆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	履行完毕
3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书》	免养生材料及灌浆材料材料及成品	框架协议	2023.01	履行完毕

4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灌浆复合路面施工合同》	灌浆复合沥青路面灌浆施工	框架协议	2022.01	履行完毕
5	公司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沥青路面结构力学监测系统、拌合站数据采集设备、智慧工地管控设备、运输车辆识别系统（RFID）硬件集合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1	履行完毕
6		东都智慧建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智慧工地项目LSXGH-ZHGD信息中心采购合同》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 统、门禁一卡通系 统、信息发布系 统等信息中心建设配 套设备	243.87	2023.04	履行完毕
7		南京徐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桥梁检测车	188.00	2022.12	履行完毕
8		苏交科集	《技术服务合同	钢拱塔斜	168.34	2023.12	正在

		团股份有 限公司	书》	拉桥智慧 建造关键 技术研究			履行
9		江苏汇晟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 同》	大屏显示 系统、会 议摄像机 系统等设 备	102.00	2023.10	正在 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借 款 合 同 名 称 及 编 号	借 款 金 额	借 款 期 限	担 保 人	担 保 合 同 名 称 及 编 号	担 保 期 限	担 保 方 式
1	东 交 设 计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城 东 支 行	《固 定 资 产 借 款 合 同》 (CDJK 2020-322 5)	940.00	2020.09.27- 2025.09.21	联东 金硕	《保证合 同》(BAZ XE2020-C D3225) ^{注 1}	主 债 权 的 清 偿 期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公 司	《保证合 同》(BBZ XE2020-C D3225)		
						王 捷、 黄 晓 敏	《保证合 同》(BCZ XE2020-C D3225)		
2	绿 库 信 息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固 定 资 产 借 款 合 同》	880.00	2020.09.27- 2025.09.21	联东 金硕	《保证合 同》(BAZ XE2020-C D3229-0)	主 债 权 的 清 偿 期 届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公司 南京 城东 支行	(CDJK 2020-322 9)				1) 注2	满之 日起 两年	
						王 捷、 黄晓 敏	《保证合 同》(BAZ XE2020-C D3229-0 2)		
						公司	《保证合 同》(BAZ XE2020-C D3229-0 3)		
3	公 司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南京 分行	《借款 合同 (适用 于单位 客户线 上流动 资金可 循环贷 款线下 签署) 合同编 号: A03 5007》	1,000.00	2023.09.26- 2024.06.30	-	-	-	-

注 1: 王捷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王捷作为反担保人为《保证合同》(BAZXE2020-CD3225) 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叶炜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叶炜作为反担保人为《保证合同》(BAZXE2020-CD3229-01) 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均为购买不动产的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面积(m ²)	坐落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东交设计	联东金硕	《南京联动U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	2,234.03	江宁开发区锺矿路以东、新丰路以北	1,694.95	2019.12.27	正在履行
2	绿库信息		《南京联动U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	2,153.10		1,585.51	2019.12.27	正在履行
3	东交创新		《南京联动U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	2,152.19		1,609.57	2021.01.31	正在履行
4	东交智汇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1,736.83	栖霞区NO.宁2023Y01地块	2,315.00	2023.02.24	正在履行
5	临沂东交	山东威特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	2504室： 42.13 2505室： 42.13； 2506室： 42.13	兰山区威特天元广场11号楼2504、2505、2506	138.17	2023.06.09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及“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内容）。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4,508,371.02 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为 4,754,142.63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884,987.52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款项及已报销已未结算款项合计为 1,720,630.53 元。前述款项主要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核查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3）查阅《审计报告》；（4）就公司资产变化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6）查阅/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减资的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为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2022年1月1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验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2月19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月7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7月26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变更监事人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名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变更监事人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上述历次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制定以来的历次修订后的内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验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3）查验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4）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管理部、技术质量部、计划运营部、发展经营部、工程检测与健康检测中心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决议文件；（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4）查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5）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7）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8）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4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捷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陆稚辰	董事、财务总监
4	李华	董事
5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正勇	独立董事
7	仇连明	独立董事
8	焦东来	独立董事
9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	宋闽江	监事
11	孙龙隆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郑倩	监事
13	周静娅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除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捷、叶炜、陆稚辰、李华、马凌、成志明、焦东来和张正勇。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0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捷、叶炜、陆稚辰、李华、马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仇连明、焦东来和张正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鹏、宋闽江、孙龙隆、孙志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换届
2022.02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王鹏、孙龙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换届
2023.09	-	孙志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	监事辞职

		事由四名变为三名	
2024.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选举郑倩为公司监事	补选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捷、叶炜、陆稚辰、李华、马凌、周春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聘任王捷为总经理、聘任叶炜和周春风为副总经理、马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稚辰为财务总监	换届选举
2022.02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技术总监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后，李华仍继续任职于公司并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原有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但不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范畴。	修改《公司章程》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202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	马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聘任周春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补选
2024.05	-	周春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并从公司离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职
2024.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聘任周静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补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两年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为核查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2）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6）查阅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20%、15%
-------	-----------	---------	---------

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交智控	15%	15%
东交设计	15%	15%
隆盛交通	20%	20%
绿库信息	15%	15%
扬州东交	20%	20%
东交工程	20%	20%
东交科技	20%	20%
东交咨询	20%	20%
东交创新	20%	20%
智感科技	20%	20%
路意运通	20%	20%
东交智汇	20%	20%
东智交通	20%	-
浙江东交	20%	-
临沂东交	2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195号）及其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函[2010]15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132001349	2021.11.03	三年
2	东交设计		GR202232004162	2022.11.18	三年
3	绿库信息		GR202232009260	2022.11.18	三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内，可以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盛交通、扬州东交、东交工程、东交科技、东交咨询、东交创新、智感科技、路意运通、东交智汇 2022 年、2023 年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临沂东交、浙江东交、东智交通 2023 年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可以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科技创新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交设计和绿库信息 2022 年度符合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要求，可以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4、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交设计和绿库信息 2022 年度符合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要求，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5、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江苏省 2022 年第二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智感科技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江苏省 2022 年第三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东交设计和绿库信息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因此，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和智感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要求，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6、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扬州东交、东交工程、东交科技、东交咨询、东交创新、智感科技、东交智汇等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属于一般纳税人，路意运通、东交智控山东分公司、东交智控苏州分公司、东交智控安徽分公司、东交设计海安分公司等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临沂东交、浙江东交、东智交通、东交智控东台分公司在 2023 年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1）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免征或减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

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东交设计、东交科技、东交创新、东交工程、东交咨询等公司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税率调整为 13%（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绿库信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东智交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暂未开展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不涉及税务相关的违法事项，未取得税务部门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分局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67,747.26	868,402.94	与资产相关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结算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高新区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会关于 2022 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栖霞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结算中心补助南京市国际联合研发项目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江苏省信息大赛奖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栖霞区 2021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会 2021 年紫金山英才栖霞先锋计划创新企业家项目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结算中心 2022 年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项目奖补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1	2022 年度栖霞区区长质量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2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奖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3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有效期满继续申报高企奖励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4	稳岗补贴	127,564.21	21,035.62	与收益相关
15	其他	13,800.00	20,420.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99,111.47	2,729,859.33	-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

为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关于环境污染物的处理协议及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3）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4）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情况主管部门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5）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6）查阅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社保、公积金、劳动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的说明；（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缴纳凭证；（10）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说明；（1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1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用工签署的劳务协议。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

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公路、水运等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全周期提供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及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2 检测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属于“12 工业”之“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1 专业服务”之“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智慧工程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0 软件与服务”之“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之“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智慧工程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中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服务会产生极少量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三种，公司对前述环境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	试验中产生废气经排风除尘系统收集后，经过综合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6,800m ³ /h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	进入园区管网，由园区统一处理

	实验室产生的泥沙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实验室产生的酸性液体、碱性液体、有机废液等废液	试验产生的废液，暂存在危废存储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存储间设有专业存储容器、视频监控及安全门禁系统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泥沙碎石、钢筋等	员工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处理；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固体废弃物，包括试剂瓶、活性炭等	试验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在危废存储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临沂东交及东智交通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事项，未取得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4、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年产 1,000 套搅拌桩智能监测设备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90 号）。2023 年 9 月 27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搅拌桩智能监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8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展生产活动，无需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临沂东交及东智交通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事项，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均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1、公司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经营资质”部分所述。

2、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东智交通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违法事项，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人事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376 人，包括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其他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书》。

(1)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	3
在册员工人数 ^{注 1}	376	406
劳务派遣比例 ^{注 2}	0.53%	0.73%

注 1：此处在册员工人数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退休返聘人员。

注 2：本表中的劳务派遣比例为劳务派遣人数占劳务派遣人数以及在册员工人数之和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点，不涉及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劳务用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用工人数 ^注	12	12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2	3

其他劳务用工人数	10	9
----------	----	---

注：劳务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其他劳务人员。

根据《劳务协议》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其他劳务用工主要从事保洁、厨师、维修、司机等工作，该部分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点，不涉及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前述劳务用工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

2、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费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自愿放弃	上家单位未停缴
2023.12.31	社会保险	376	373 ^{注1}	3	2	0	0	1
	住房公积金	376	373 ^{注2}	3	2	0	0	1
2022.12.31	社会保险	406	395 ^{注3}	11	3	8	0	0
	住房公积金	406	395 ^{注4}	11	3	5	3	0

注 1：其中，16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

注 2：其中，16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公积金。

注 3：其中，10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

注 4：其中，10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未及时从上家单位转出，当月（部分次月）未能缴纳，公司已补缴；（3）部分员工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有 1 名员工因上家任职单位暂未停缴，所以目前无法缴纳。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作出如下承诺：“如东交智控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员工追索导致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赔付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为东交智控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赔偿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交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及其他劳务用工外，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人事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为核查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资料；（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4）查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5）查阅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一起正在进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标的及金额 (元)	审理状态
(2023) 新 01 民 初 255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 州交通运输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中级 人民法院	技术 合同 纠纷	5,016,550.81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系因合同相对方违约，而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仅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9%，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前述诉讼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部分所述。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捷、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

业务备案函》（股转函[2023]984号），长江保荐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长江保荐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本次挂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一) 公司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航路网络建立方法、航路网络建立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0815444.0	发明	2021.07.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免振压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1550473.5		2021.12.17		原始取得
3	智能配时交通信号灯及信号灯时长控制方法	ZL202110521156.4		2021.05.12		原始取得
4	半刚性基层材料及施工工艺	ZL202111403515.2		2021.11.24		原始取得
5	无人驾驶压路机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408415.2		2021.04.15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泥灌浆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0286952.4		2021.03.17		原始取得
7	一种料仓防堵装置和物料搅拌设备	ZL202011082649.4		2020.10.10		原始取得
8	混凝土用钢模板和混凝土支护系统	ZL202010949853.5		2020.09.10		原始取得
9	一种预制路面材料、路面预制块、沥青路面预制件及其施工方法	ZL202010798775.3		2020.08.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分离式再生柔性基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69075.4		2020.07.13		原始取得
11	冷拌冷铺沥青混合料、其制备方法及沥青路面	ZL202010590711.4		2020.06.24		原始取得

1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路面	ZL202010581711.8	2020.06.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环保型水泥稳定碎石及其应用	ZL202010226843.9	2020.03.27	原始取得
14	道路图像获取方法及设备	ZL201911304000.X	2019.12.17	原始取得
15	一种砼路面粒石化的破碎方法	ZL201911170000.5	2019.11.25	原始取得
16	路面铺装材料及路面铺装材料制备方法	ZL201910798367.5	2019.08.27	原始取得
17	压实度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93052.7	2019.07.02	原始取得
18	玻璃微珠、路面标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路面标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910586507.2	2019.07.01	原始取得
19	隧道超欠挖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88038.8	2019.07.01	原始取得
20	行驶矫正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84802.4	2019.07.01	原始取得
21	基于分波段的沥青红外光谱质量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811539980.7	2018.12.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节能减排型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43056.7	2013.11.05	原始取得
23	一种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和施工方法 ^注	ZL201010177141.2	2010.05.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防水防裂路面结构	ZL202111521234.7	2021.12.13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双组分早强型路面焊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2211573518.5	2022.12.08	原始取得

26	一种路面基层材料、路面基层及其施工工艺、沥青路面	ZL202211573494.3		2022.12.08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折叠式围挡	ZL202222425370.2	实用 新型	2022.09.14	十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道路监控管理架	ZL202222377471.7		2022.09.07		原始取得
29	一种再生路面铣刨料的破碎装置	ZL202222302865.6		2022.08.31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可控的路面指示系统	ZL202122547378.1		2021.10.21		原始取得
31	摊铺机料位控制装置和摊铺机	ZL202222356149.6		2022.09.05		原始取得
32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用注浆装置	ZL202222355653.4		2022.09.05		原始取得
33	一种交通工程用可周转安全围挡	ZL202220202260.7		2022.01.25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拆卸式乳化沥青存储稳定性试管	ZL202220024902.9		2022.01.06		原始取得
35	一种新型快速铺砂仪	ZL202220331723.X		2022.02.18		原始取得
36	辅助预制件脱模装置	ZL202123337757.4		2021.12.27		原始取得
37	集料饱和面干状态处理装置	ZL202123044982.9		2021.12.06		原始取得
38	沥青取样注模调节装置	ZL202122543067.8		2021.10.21		原始取得
39	高程调节装置及摊铺机	ZL202122547029.X		2021.10.21		原始取得
40	路面施工立模装置	ZL202122542780.0		2021.10.21		原始取得
41	装配式高架桥墩柱施工平台	ZL202122542169.8	2021.10.21	原始取得		

42	测量装置及检测车	ZL202122543066.3		2021.10.21	原始取得
43	新型可拆卸防盗安全护栏	ZL202122542853.6		2021.10.21	原始取得
44	含水量检测装置	ZL202122203909.5		2021.09.10	原始取得
45	路面结构及路面机构	ZL202122184933.9		2021.09.09	原始取得
46	路面修补结构	ZL202122185376.2		2021.09.09	原始取得
47	喷枪及摊铺机构	ZL202122187781.8		2021.09.09	原始取得
48	吊装设备、运输车及路面检测系统	ZL202122183216.4		2021.09.09	原始取得
49	细集料检测装置	ZL202122186841.4		2021.09.09	原始取得
50	压浆装置	ZL202122183074.1		2021.09.09	原始取得
51	便携式米砂填缝装置	ZL202121852286.8		2021.08.09	原始取得
52	桥梁检修工作台	ZL202121865987.5		2021.08.09	原始取得
53	路面结构	ZL202121852288.7		2021.08.09	原始取得
54	固定装置	ZL202121852200.1		2021.08.09	原始取得
55	添料装置及道路施工设备	ZL202121849721.1		2021.08.09	原始取得
56	吹孔吸尘装置及爆破施工器械	ZL202121837064.9		2021.08.06	原始取得
57	行人过街自动喷淋装置	ZL202120554222.3		2021.03.17	原始取得
58	易挥发物质存储容器及储液设备	ZL202120553677.3		2021.03.17	原始取得

59	头盔	ZL202120456893.6		2021.03.02		原始取得
60	道路警示桩	ZL202120456822.6		2021.03.02		原始取得
61	坡度测量装置	ZL202120302466.2		2021.02.02		原始取得
62	测绳收放装置和基桩超声波检测系统	ZL202120301617.2		2021.02.02		原始取得
63	防漏加料器及试验装置	ZL202120302276.0		2021.02.02		原始取得
64	公路结构	ZL202120302381.4		2021.02.02		原始取得
65	隧道施工防水板焊接检测系统	ZL202120030720.8		2021.01.06		原始取得
66	打桩机	ZL202023283111.8		2020.12.30		原始取得
67	耦合剂补充装置和桩基声波探测系统	ZL202023205843.5		2020.12.25		原始取得
68	支撑装置及道路工程检测设备	ZL202023085142.2		2020.12.18		原始取得
69	补料装置	ZL202023087329.6		2020.12.18		原始取得
70	垂直度检测装置及测量仪	ZL202023086212.6		2020.12.18		原始取得
71	无侧限抗压试模	ZL202023088222.3		2020.12.18		原始取得
72	试模压柱和无侧限抗压试模	ZL202023099422.9		2020.12.18		原始取得
73	注浆头组件	ZL202022846267.6		2020.12.01		原始取得
74	待检测试样保温保湿装置及水泥搅拌桩芯样运送装置	ZL202022841010.1		2020.11.30		原始取得

75	桥梁支座检测装置	ZL202022300275.0		2020.10.15		原始取得
76	养护混凝土构筑物的滴灌设备及系统	ZL202022263642.4		2020.10.12		原始取得
77	警示路障	ZL202022263932.9		2020.10.12		原始取得
78	标线放样喷头机构和放样设备	ZL202022265945.X		2020.10.12		原始取得
79	排水路面结构	ZL202022265180.X		2020.10.12		原始取得
80	具有变色功能的路面结构	ZL202022252900.9		2020.10.10		原始取得
81	能够防止道路不均匀沉降的路面结构	ZL202022252319.7		2020.10.10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红外光谱仪 ATR 附件的沥青取样装置	ZL202020662219.9		2020.04.27		原始取得
83	一种用于道路施工设备的数据采集监控装置	ZL202020006584.4		2020.01.02		原始取得
84	一种车辆不停车的载荷计量系统	ZL201922203449.9		2019.12.10		原始取得
85	一种桥面融雪系统	ZL201922181546.2		2019.12.06		原始取得
86	道路路基的沉降监测系统	ZL201922183265.0		2019.12.06		原始取得
87	灌浆施工设备	ZL201922060678.X		2019.11.26		原始取得
88	一种含自愈合微颗粒应力吸收层的抗裂沥青路面	ZL201921682642.9		2019.10.10		原始取得
89	一种红外光谱仪 ATR 附件清洁装置	ZL201921506828.9		2019.09.11		原始取得
90	一种界面自修复型路面灌缝组合层	ZL201921214172.3		2019.07.30		原始取得

91	一种新型现场沥青混合料取料保温设备	ZL201921209243.0	2019.07.30	原始取得
92	一种桥梁沥青铺装抗冰冻装置	ZL201921203568.8	2019.07.29	原始取得
93	一种卡扣式沉降管	ZL201921204700.7	2019.07.29	原始取得
94	一种管控系统的测温防尘装置	ZL201921203006.3	2019.07.29	原始取得
95	一种适用于水泥混凝土路面拓宽拉杆钢筋的钻孔设备	ZL20192107173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96	一种减少沥青路面取芯污染的装置	ZL201921072160.1	2019.07.10	原始取得
97	一种多功能角度尺	ZL201921071701.9	2019.07.10	原始取得
98	一种建筑工程用砂石筛选机	ZL201921059137.9	2019.07.09	原始取得
99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芯样提取装置	ZL201921059642.3	2019.07.09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绿色环保型稳定碎石基层	ZL201920938639.2	2019.06.21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现浇箱梁腹板斜度简易测试装置	ZL201920920106.1	2019.06.19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测量机器人的便携式保护装置	ZL201920920032.1	2019.06.19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沥青路面表面纹理深度测试装置	ZL201920920107.6	2019.06.19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基于自修复沥青混合料的双层路面结构	ZL201920916862.7	2019.06.18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有效避免延度试样拆卸时产生裂缝的沥青试验模具	ZL201820417767.8	2018.03.27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土方路基压实系数简易测试装置	ZL201820417766.3	2018.03.27	原始取得

107	一种便捷式冷沥青取样工具	ZL201820412393.0		2018.03.26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用于桥梁监测的挠度数据现场采集装置	ZL201721469709.1		2017.11.07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管控系统的前场管控装置	ZL201720994983.4		2017.08.09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新型路面钻芯芯样夹取钳	ZL201720991632.8		2017.08.09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新型钻孔取芯机	ZL201621237967.2		2016.11.18		原始取得
112	一种路面渗水快速检测仪	ZL201620618073.1		2016.06.22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沥青路面施工质量DTU 数据采集设备	ZL201620566155.6		2016.06.13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23 项专利“一种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和施工方法”申请人为公司及苏州凯达路材股份有限公司，后苏州凯达路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专利权，由东交智控单独享有该项专利。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ENERGY-SAVING AND EMISSION-REDUCING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F/PT/C/2023/8945	发明	2023.10.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COMPOUND WARM MIX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F/PT/C/2023/8947		2023.10.30		原始取得
3	RECYCLED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F/PT/C/2023/8946		2023.10.30		原始取得

	METHOD THEREFOR					
--	-----------------	--	--	--	--	--

(二) 东交设计

序号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减速带控制系统以及减速带的控制方法	ZL201911170694.2	发明	2019.11.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微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设备	ZL201410547316.2		2014.10.15		原始取得
3	一种彩色透水路面铺装结构	ZL202223099277.3	实用新型	2022.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4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成型模具和成型装置	ZL202223122054.4		2022.11.23		原始取得
5	芯洞填补装置	ZL202121647391.8		2021.07.19		原始取得
6	水稳层施工模板	ZL202121645726.2		2021.07.19		原始取得
7	芯样取样装置	ZL202121645908.X		2021.07.19		原始取得
8	防撞击装置	ZL202121647423.4		2021.07.19		原始取得
9	发光型标线结构及道路设施	ZL202121645240.9		2021.07.19		原始取得
10	打洞装置	ZL202121642558.1		2021.07.19		原始取得
11	固定装置及检测设备	ZL202121643587.X		2021.07.19		原始取得
12	路用矿粉 PH 值检测装置	ZL202121644133.4		2021.07.19		原始取得
13	一种灌浆式复合沥青路面用的边缘防护模板	ZL202021588229.9		2020.08.04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灌浆复合路面施工封边结构	ZL202021189745.4		2020.06.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稳固型水稳基层钢模板支撑装置	ZL202021189816.0		2020.06.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现场施工建设转运铁锹	ZL202021192035.7		2020.06.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含超疏水涂层的抗凝冰桥面铺装结构	ZL202021181892.7		2020.06.23		原始取得
18	一种持久性灌缝结构	ZL202021164332.0		2020.06.2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简易防漏油装置	ZL202021164358.5		2020.06.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铣刨料再生利用的沥青路面结构	ZL202021165328.6		2020.06.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固化土的沥青路面结构	ZL202021130905.8		2020.06.18		原始取得
22	一种内力智能感知型路面结构	ZL202021131285.X		2020.06.18		原始取得
23	一种综合利用公路回收砂石的沥青路	ZL202021131291.5		2020.06.18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拆卸式料仓挡墙	ZL202021132203.3		2020.06.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自动喷淋水稳基层养生装置	ZL202021133168.7		2020.06.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危险品运输车辆货物安全监测装置	ZL201820152310.9		2018.01.29		原始取得
27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层间自动拉毛喷浆装置	ZL201820025538.1		2018.01.08		原始取得
28	便携式防烫式马歇尔试模	ZL201721116387.2		2017.09.01		原始取得
29	一种沥青混合料取样保温装置	ZL201721109136.1		2017.08.31		原始取得
30	一种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件成型试模	ZL201721109234.5		2017.08.31		原始取得
31	桥梁橡胶支座夹具	ZL201621215586.4		2016.11.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取芯机溢水装置	ZL201621219661.4		2016.11.11		原始取得
33	一种新型除尘吸音高效破碎机设备	ZL201620758636.7		2016.07.19		原始取得

(三) 智感科技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一种路面材料硬度检测设备	ZL202223115791.1	实用新型	2022.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四) 共有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共有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离心式抽提仪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073440.4	实用新型	2023.01.10	十年	原始取得
2	沥青黏附性试验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202290.2		2023.02.13		原始取得
3	抗凝冰材料缓释效果评价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隆盛交通	ZL202320658885.9		2023.03.29		原始取得
4	自动滴定设备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679893.1		2023.03.30		原始取得
5	激振手锤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绿库信息	ZL202321382291.6		2023.06.01		原始取得
6	一种清洗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597143.X		2023.03.24		原始取得
7	公路施工用夯实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1722951.0		2023.07.03		原始取得
8	非机动车道多功能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1740151.1		2023.07.04		原始取得

	伞棚						
9	汽车用自动收放式车衣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2596351.0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	公路试验检测用便携拖曳车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2845452.7		2023.10.2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水下混凝土结构腐蚀损伤演化评价方法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ZL202210574972.6		2022.05.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快速随机子空间的工程结构模态参数识别方法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ZL202211005306.7	发明专利	2022.08.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MDCN的轻量化裂缝识别方法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ZL202211007036.3		2022.08.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11、12、13 项专利为根据东交智控与河海大学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监测数据-数值模拟耦合驱动的混凝土桥梁健康诊断关键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进行合作研发过程中与其他主体共同申请的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权利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变更申请，将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河海大学、东交智控，其他权利人放弃专利权，并已取得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针对这 3 项专利，河海大学已出具了《关于共有专利的说明》，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许可第三方实施前述专利需要取得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前述专利等事项做出了确认，并且承诺前述专利仅用于教学目的，不会在与东交智控存在竞争的业务中使用。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公司		40	62236727A	2022.08.07-2032.08.06
2			19	62224144	2022.11.07-2032.11.06
3			7	62230633A	2022.10.07-2032.10.06
4	公司	东交智路	19	19727177	2017.06.14-2027.06.13
5			37	19727217	2017.06.14-2027.06.13
6			42	19727273	2017.06.14-2027.06.13
7	公司	东交智控	42	37026214	2020.01.28-2030.01.27
8			19	37025043	2019.11.14-2029.11.13
9			17	37025025	2019.11.14-2029.11.13
10			9	37008739	2019.11.14-2029.11.13
11			37	37007484	2020.01.28-2030.01.27
12			7	37004821	2019.11.14-2029.11.13
13			35	37012226	2020.06.07-2030.06.06
14	公司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42	44948984	2021.05.28-2031.05.27
15			38	44953917	2021.02.14-2031.02.13
16			9	44967826	2020.11.28-2030.11.27
17			35	44967831	2021.05.28-2031.05.27
18	公司	东交智控云	9	73363830	2024.04.21-2034.04.20
19			7	73374093	2024.04.21-2034.04.20
20			37	73377521	2024.04.21-2034.04.20
21			35	73361032	2024.05.28-2034.05.27

22	公司	东智云	9	73368102	2024.04.14-2034.04.13
23	公司	智造管家	19	73756432	2024.05.14-2034.05.13
24	东交设计	ЭНБТТ ТЭБЭ	37	10319168	2023.02.21-2033.02.20
25	东交设计	EASTTRANS	38	18423645	2017.01.07-2027.01.06
26			42	18423553	2017.01.07-2027.01.06
27	东交设计	東交	37	9270709	2012.04.07-2032.04.06
28	隆盛交通		1	62493920	2022.08.07-2032.08.06
29			19	62496686	2022.07.28-2032.07.27
30			37	62502572	2022.07.28-2032.07.27
31			42	62502281	2022.07.28-2032.07.27
32			35	62491785	2022.08.07-2032.08.06
33			40	62499590	2022.07.28-2032.07.27
34			17	62497285	2022.07.28-2032.07.27
35			隆盛交通	法赛	19
36	隆盛交通	FASIR	19	8626781	2011.10.21-2031.10.20
37	隆盛交通	拓普路	19	12321107	2014.08.28-2034.08.27
38	隆盛交通	TopRoad	19	12321176	2014.09.07-2034.09.06
39	绿库信息	Envbase	42	17415992	2016.09.14-2026.09.13
40	智感科技	东交智感	38	51947778	2021.08.14-2031.08.13
41			40	51944154	2021.08.21-2031.08.20
42			42	51947794	2021.10.07-2031.10.06
43			7	51944112	2021.12.14-2031.12.13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一)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东交徐丰智慧工地软件平台 V1.0	2022.08.20	原始取得	2022SR1464446
2	东交高速公路建设动态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2021SR1705459
3	东交综合交通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705400
4	东交安全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570194
5	东交监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7.05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7
6	东交船舶碰撞桥梁遥测遥控系统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570193
7	东交水泥搅拌桩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6
8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计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4.20	原始取得	2021SR1569628
9	东交高速公路桥梁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2021SR1569633
10	东交探地雷达检测数据精细化处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667025
11	东交交通建设项目智慧工地施工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2021SR0302920
12	东交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1.0	2020.12.14	原始取得	2021SR1569629
13	东交水运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9.30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5
14	东交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3.0	2020.08.30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4
15	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效益分析评价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667062
16	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质量分析评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664134

	价系统 V1.0			
17	路基沉降自动化无线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64435
18	沥青路面精细化智能施工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64442
19	基于激光雷达的路桥隧病害检测 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63438
20	东交疫情防控卫士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7936
21	东交水泥搅拌桩质量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4509
22	东交无接触在线接样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112
23	东交智慧农路运营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44476
24	东交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 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58674
25	东交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 V2.0	2019.12.10	原始取得	2020SR1084654
26	东交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86291
27	东交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云平台 V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2021SR0044319
28	东交建设工程智慧化安全管控系 统软件 V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2021SR0302946
29	东交标志标线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7.07.18	原始取得	2018SR078917
30	东交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云平台 V1.0	2018.06.20	原始取得	2019SR0965540
31	东交道路执法与路政管理系统 V1.0	2018.03.20	原始取得	2019SR0965987
32	东交沥青路面信息化管控系统软 件 V3.0	2018.10.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5462
33	东交混凝土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821277

34	东交水稳基层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835406
35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01.20	原始取得	2019SR0381755
36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管控程序软件 V3.0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2175
37	东交水泥混凝土施工管控系统 V3.0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3422
38	东交试验在线监控程序软件 V2.0	2019.01.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3647
39	东交桥梁智慧工地云平台系统 V1.0	2019.01.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3656
40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云平台系统 V1.0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480974
41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管控程序软件 V3.0	2018.10.20	原始取得	2019SR0480970
42	东交水泥混凝土试验检测监管软件 V1.0	2018.03.18	原始取得	2018SR385922
43	东交试验室在线接样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8.03.1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39
44	东交桥隧施工形象进度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03.0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34
45	东交路面施工进度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02.28	原始取得	2018SR387046
46	东交路面小修保养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02.0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27
47	东交沥青混合料运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02.0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45
48	东交沥青品牌识别分析软件 V1.0	2017.10.16	原始取得	2018SR073848
49	东交路面智能压实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6.06.15	原始取得	2018SR073840
50	东交扬尘降噪在线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7.10.18	原始取得	2018SR073685
51	东交混凝土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2015.07.16	原始取得	2017SR735317

	V1.0			
52	东交水稳基层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07.16	原始取得	2017SR735304
53	东交沥青路面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07.20	原始取得	2017SR735248
54	江苏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2014.11.08	原始取得	2015SR032023
55	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4.09.17	原始取得	2014SR214888
56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经济评价系统 V1.0	2014.08.14	原始取得	2014SR214337
57	东交公路施工材料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4.09.25	原始取得	2014SR214327
58	东交公路路面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13.07.01	原始取得	2014SR214283
59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3.05.16	原始取得	2014SR213828
60	东交公路桥梁健康检测系统 V1.0	2013.05.03	原始取得	2014SR211615
61	公路反应谱抗震荷载数据检测软件 V1.0	2012.09.08	原始取得	2012SR122094
62	检验检测工作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12.09	原始取得	2012SR121807
63	公路基础实验数据采集检测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05.12	原始取得	2012SR121804
64	基于试验检测的隧道断面放样测量控制软件 V1.0	2010.09.17	原始取得	2012SR121794
65	沥青混合料温度应用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2.02.10	原始取得	2012SR121757
66	悬臂梁和简支梁结构分析数据检测软件 V1.0	2012.07.20	原始取得	2012SR121497
67	沥青路面完工复核测量检测软件 V1.0	2010.12.10	原始取得	2012SR121492
68	常用基建工程周边水文数据采集分析检测软件 V1.0	2010.10.16	原始取得	2012SR121183

69	工程项目土工试验数据采集及检测软件 V1.0	2011.10.28	原始取得	2012SR120986
70	工程勘测数据集约化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12.01	原始取得	2012SR120971
71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09404
72	东交公路养护计量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22.06.02	原始取得	2023SR0009343
73	东交公路养护作业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22.05.23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45
74	东交改建工程宣传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2021.03.03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44
75	东交改建工程智慧工地班组管理系统 v1.0	2021.03.03	原始取得	2023SR0086223
76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劳务管理系统 V1.0	2022.03.16	原始取得	2023SR0095476
77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建设系统 V1.0	2022.07.14	原始取得	2023SR0025984
78	东交智慧农路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09.15	原始取得	2023SR0005116
79	东交智慧农路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23SR0086222
80	东交智慧工地进度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06.12	原始取得	2023SR0028920
81	东交智慧工地合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06.17	原始取得	2023SR0028919
82	东交智慧工地科技创新平台软件 V1.0	2021.06.19	原始取得	2023SR0019595
83	东交公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23SR0019594
84	东交交通工程智慧执法安全监督平台系统 V1.0	2022.02.06	原始取得	2023SR0025981
85	东交智能地磅称重信息系统 V1.0	2021.12.28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76
86	东交航道施工智能监测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48287

87	东交“路长制”巡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16907
88	东交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82194
89	东交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19899
90	东交质量卫士桥梁工程管控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40155
91	东交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26780
92	东交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58453
93	东交工序报验电子签章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18813
94	东交公文管理平台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65742
95	东交桥梁“一张图”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09035
96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计划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49103
97	东交公路养护工程实施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39949
98	东交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84972
99	东交公路养护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09367

(二) 东交设计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东交交通工程智慧执法农民工工资平台系统 V1.0	2022.02.08	原始取得	2023SR0009405
2	东交资源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08.03	原始取得	2023SR0095452
3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作业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95445
4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通行安全管理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05368

	软件 V1.0			
5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本质安全管理 软件 V1.0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05351
6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21.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49
7	东交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系统软 件 V1.0	2021.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5
8	东交试验数据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21.02.01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50
9	东交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平台路基 压实系统软件 V1.0	2021.01.30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51
10	东交智慧航道管理建设云平台系 统软件 V1.0	2020.08.30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52
11	东交交安设施采集小程序软件 V1.0	2020.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3
12	东交交安设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4
13	东交公路道口排查程序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70017
14	东交土建施工智慧房建平台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8042
15	东交公路养护管家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104
16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5.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2
17	东交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853602
18	东交粉喷桩质量检测报告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7931
19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大屏系统 V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19SR0458715
20	东交桥梁智慧工地人员定位系统 V1.0	2019.03.12	原始取得	2019SR0453146
21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安全考试 程序软件 V1.0	2019.01.15	原始取得	2019SR0460850

22	东交考勤管理数据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10.20	原始取得	2019SR0460859
23	东交公路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软 件 V1.0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473569
24	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水 稳基层管控系统 V1.0 ^{注1}	2017.08.25	原始取得	2018SR727666
25	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沥 青面层管控系统 V1.0 ^{注2}	2017.08.25	原始取得	2018SR727655
26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6.09.20	原始取得	2017SR120748
27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管控系 统 APP 软件 V1.0	2016.07.16	原始取得	2017SR120641
28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6.07.16	原始取得	2017SR093302
29	东交城市交通数字化碳排放信息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20
30	东交智慧管控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8.1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17
31	东交智慧管控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5.28	原始取得	2016SR083711
32	东交智慧管控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3.1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08
33	东交智慧管控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05.2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05
34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管控系 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75739
35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75735
36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75691
37	东交路面智能压实实时监控系 统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11006
38	东交交通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34990

39	东交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58005
40	东交高校实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83144
41	东交高校实训教育考试评价系统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32677
42	东交高校仿真实训配套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92908
43	东交软基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69320

注 1、注 2：上表第 24、25 项软件著作权系东交设计与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根据《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合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双方一致同意对如下事项进行确认：①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东交设计在《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的履行中及共享软件著作权期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②共有人中一方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归该实施方或许可方所有；③除前述安排外，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与东交设计就前述合作软件著作权共同所有之未尽事宜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绿库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绿库公司级项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08.03	原始取得	2021SR1691394
2	绿库品质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7.14	原始取得	2021SR1705375
3	绿库项目前期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07.14	原始取得	2021SR1695701
4	绿库 IOT 设备仪器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1262
5	绿库表单引擎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1263
6	绿库工作流引擎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1264
7	绿库统一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9106

8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自动化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4.30	原始取得	2021SR1705374
9	绿库智慧工地工程全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11.30	原始取得	2021SR1695660
10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管理过程跟踪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0.09.30	原始取得	2021SR1699389
11	绿库智慧梁厂数据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445
12	绿库交通公共空间治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7899
13	绿库试验数据在线监测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35505
14	绿库道口采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8105
15	绿库公路施工技术咨询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35496
16	绿库智能压实配置中心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644
17	绿库项目跟踪内控程序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44470
18	绿库监理信息化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35513
19	绿库公路施工智慧颗粒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629
20	绿库施工安全考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8139
21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扬尘监测系统 V1.0	2019.03.12	原始取得	2019SR0458962
22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项目会议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19SR0458960
23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物料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01.15	原始取得	2019SR0467882
24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人员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19SR0467119
25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门禁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472519
26	绿库路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472503
27	绿库沥青路面智慧工地物料管理系统 V1.0	2018.11.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1301

28	绿库工序巡查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8.12.15	原始取得	2019SR0472539
29	绿库船机设备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8.10.20	原始取得	2019SR0469381
30	绿库干线公路交安设施自动采集软件 V1.0	2018.04.12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0
31	绿库水泥搅拌桩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06.17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5
32	绿库关键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1.0	2018.08.17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4
33	绿库公路智慧工地脸部考勤系统软件 V1.0	2018.07.14	原始取得	2018SR745995
34	绿库公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18SR746354
35	绿库公路水运工程执法大平台软件 V1.0	2018.06.25	原始取得	2018SR746349
36	绿库公路桥梁工程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03.27	原始取得	2018SR747344
37	绿库干线公路交通设施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05.10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2
38	绿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05.20	原始取得	2017SR093995
39	绿库水稳基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119274
40	绿库沥青面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101797
41	绿库典型化工园化学品申报登记及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7.17	原始取得	2015SR198834
42	绿库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64799
43	城市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56873
44	南京青奥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56787
45	风险源登记与风险源管理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14.09.28	原始取得	2015SR012567

46	海量多源异构环境数据融合系统 软件 V1.0	2013.11.12	原始取得	2013SR154549
47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质量监督 平台系统 V1.0	2022.03.06	原始取得	2022SR1599518
48	绿库品质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10.05	原始取得	2023SR0267743
49	绿库 IOT 设备仪器接入平台软件 V2.0	2022.06.24	原始取得	2023SR0310659
50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项目管理 平台系统 V1.0	2022.03.16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04
51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智慧检测 平台系统 V1.0	2022.03.12	原始取得	2023SR0005366
52	绿库隧道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22.05.15	原始取得	2023SR0007377
53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自动化流程管 理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88209
54	绿库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54666
55	绿库“建安保”工程安全管理系 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97380
56	绿库公路建设工程计划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82282
57	绿库公路建设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36707
58	绿库“绿色工地”信息化采集软 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56718

(四) 智感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 发表日	权利取得 方式	登记号
1	智感智能颗粒交互软件 V1.0	2021.06.18	原始取得	2021SR1377421
2	智感水泥搅拌桩交互软件系统 V1.0	2022.07.27	原始取得	2023SR0427384
3	智感水泥搅拌桩交互软件系统 V1.0	2023.03.28	原始取得	2023SR0857342

4	智感运输车辆轨迹测温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272678
5	智感压实终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273364

(五) 隆盛交通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隆盛市县一体化农村公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8.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677
2	隆盛县级农村公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6.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005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亮

经办律师：

白曦

经办律师：

来楚轩

2024年6月27日